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6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19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9

一、预算单位概况 20

（一）机构组成 20

（二）机构职能 20

（三）人员概况 21

二、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21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1

（二）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2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22

（二）结果应用公开情况 23

（三）自评质量 24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24

（一）自评结论 24

(二)存在问题 24

（三）改进建议 24

2022年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7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8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8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8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28

三、项目绩效情况 29

（一）项目完成情况 29

（二）项目效益情况 29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29

2022年法律援助等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1

一、项目概况 31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3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2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33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33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3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33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34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34

三、项目绩效情况 34

（一）项目完成情况 34

（二）项目效益情况 36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36

（一）评价结论 36

（二）存在的问题 36

（三）相关措施建议 36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统筹协调推进依法治区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各镇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及区政府有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

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8.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

9. 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汇同有关部门做好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承担社区矫正和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

##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突出抓好政治建设统领，打造模范政治机关。**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四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政治轮训2次。认真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贯彻，深入推进“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引导干部职工自觉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三力”。**二是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深入推进模范政治机关建设，深化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成果。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区委政法委和市司法局请示报告“两规划两方案”、全面依法治区、党的建设等重要事项、重点工作10余次。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委各项禁令规定，有效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印发《2022年党建工作要点》《2022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深入推进党支部“十个标准化”建设，抓严“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集中制等制度，党组织议事决策水平和质效持续提升。

2.深入推进“三个一体”建设，着力营造优质法治环境。**一是推进依法治区，建设法治昭化。**研制出台“三规划两方案”，编制责任清单，项目化、台账制推动工作落实。建立“一月一调度、一季一汇报、一年一述职”制度，强化督促指导，推动各镇、各部门持续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持续推广完善“法治账图”，形成“精品”账图被省委依法治省办采用。昭化区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6年位居全省前列，连续13年无“民转刑”命案发生，连续5年被表彰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二是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积极创建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构建区长任指挥长的“1+10+N”组织领导体系，实行“清单制+责任制”“一月一督导一通报一调度”推进机制，形成同步发力、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联合区委编办制定印发《广元市昭化区区本级行政权力清单（2021年本）》，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行政执法，推进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指导全区12个镇和32个行政执法部门完成行政执法内容集中更新、公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逐步构建以公平、效率、公开、透明为核心理念的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做好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三是突出依法治理，建设法治社会。**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高效推动“八五”普法。持续深化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开展根治欠薪、妇女维权等主题宣传活动600余场次。深化拓展“法律七进+”，认真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专题宣传活动700余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100件，服务群众2000人次。积极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大力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做好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工作。

3.聚焦聚力“三大职能”，着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质效。**一是聚焦聚力行政执法。**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查（核）职责，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持续深化合法性审查“四级联审”工作机制，有效降低政府决策法律风险。全年审查政府招商引资协议（合同）76件，办理区委区政府涉法事务13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63份，提出法律意见建议241条。修订完善区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优化法律顾问人员组成结构，确保法律顾问作用充分发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在各相关执法单位落地落实。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3次，督促33个行政执法单位认真开展重点领域“选择性、一刀切、不文明”执法问题整治，满意度调查覆盖5万余人次，回访行政执法案件当事人600余人次。认真做好11个行政执法单位案件评查工作。认真组织174名公职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健全完善阳光复议、规范办案等行政复议制度机制，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有效发挥，设置镇行政复议申请联络点12个，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件，诉讼案件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胜诉率100%。**二是聚焦聚力刑事执行。**调整社区矫正委员会领导成员，全面加强社区矫正“三化”建设,完善配套制度。深化“三新”教育，引导社区矫正对象积极参与帮扶活动计划和公益活动，主动认过悔过。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措施，持续推动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加强刑释人员衔接。管理对象安全稳定无事故。**三是聚焦聚力公共法律服务。**如期完成全区5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换届工作。深入推进“调解+”，扎实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三查三化三优”活动和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大排查、大化解”百日攻坚行动，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20余场，排查矛盾纠纷5000余次，调处1500余件，调解成功率99%以上。推荐3人拟任市级人民监督员。出台《广元市昭化区“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广元市昭化区推进公职律师工作实施方案》，高标准优化镇、村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昭化镇公共法律服务站等示范阵地。扎实开展“百名律师进百企”、根治农民工欠薪等涉企涉农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圆满完成法律援助经费专项检查，并全面整改自查和反馈的9个问题。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工作，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16件，代拟法律文书105件，解答法律咨询1253件次，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377.21万元。加强公证机构业务、队伍、服务和基层设施建设，顺利通过全省标准化公证处验收。全年办理公证98件，减免费用1490元。

4.不断强化“三项保障”，夯实基层建设基础。**一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干部职工参加法考、学历提升。每两月开展一次干部职工专题提能培训，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锻炼。全年完成5人副科级领导职务晋升、16人职级晋升、2人职员等级晋升等相关手续办理。举办3期综合素质能力提升班，26名干部职工分批次赴杭州、西安、成都、眉山等地参加各类培训，团体战斗力、凝聚力持续增强。**二是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建立领导干部和局机关干部全员联系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张清单”制度（年度任务分工责任清单、月重点工作清单、周履职清单）和内部管理制度机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推动形成覆盖全业务的工作标准制度体系。**三是强化硬件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智慧矫正”建设，推广运用智能化社区矫正软件和配套设施设备。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抓好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扎实开展司法所参与基层法治建设试点工作，累计投入资金18万余元对昭化、王家司法所进行提档升级改造。

5.创新开展“三大行动”，创建昭化司法行政特色品牌。**一是开展课题大调研行动。**聚焦法治建设难点堵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等问题，确定11个重点调研课题，分别由6个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全体干部共同参与，通过分类组团开展专题调研，重点突破难点工作，形成11篇高质量调研文章，《新时代基层治理格局下“人民调解+”作用发挥的实证研究》被列为《2023年四川法治蓝皮书》选题。**二是开展成果大集成行动。**全面总结近来年法治建设领域中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特色亮点、创新做法，系统集成“精品”账图、“村能办”“田长制”、重大项目法律顾问制度等一批符合昭化实情的经验模式30余个。在全区各单位、各系统、各行业深入挖掘培树一批法治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人物，表扬“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100余个。**三是开展成效大宣传行动。**充分利用市、区宣传矩阵，积极向中央和省、市主流媒体推送昭化法治建设成果和先进典型，全面展示昭化法治建设的新风貌、新气象、新作为。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工作经验分别在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省“1+8”依法治县（市、区）示范试点座谈会上交流发言，经验做法被法治日报、四川新闻联播刊载报道。《阳光征收依法拆迁》等3项成果经验被写入《四川省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导引》并在全省推广运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等5个案例被评为全省示范试点典型案例。1例法律援助案例入选第二届四川省农民工维权百优案例，1例法律援助案例收录至司法部案例库。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006.74万元。与2021年1065.98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21万元，减少5.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006.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6.74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006.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0.36万元，占73%；项目支出186.38万元，占27%。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006.74万元。与2021年1065.98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24万元，减少5.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22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6.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3.35万元，占8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72万元，占9.2%；**卫生健康（类）支出**30.93万元，占3.1%；**住房保障（类）**支出59.74万元，占5.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06.74，**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23.3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2.72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9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9.7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0.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3.22万元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7.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预算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执法执勤车辆均为新购置车辆，损耗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68万元，占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5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8万元,**完成预算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27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多，维护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不允许单位购买公务用车。因公出差向机关事务局申请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有保障。

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8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 、安置帮教、乡村振兴、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完成预算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98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全省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工作中，省、市各级领导检查工作、外市外县同行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14万元，比2022年减少30.06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是依法治区经费预算调整为其他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2辆。主要用于基层司法所业务、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乡村振兴、办案业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经费、法律援助金、法律顾问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司法辅助人员包干经费、争取资金工作经费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1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法律援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付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3〕12 号)的要求，结合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等，现将我局 2022 年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预算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司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二）机构职能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的规划建议，负责重大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察工作。

2.协助上级做好相关立法工作。组织承办送区政府征求意见的地方规章，汇总上报修改意见工作。

3.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各乡镇（街道）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 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清理工作。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5.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人员 资格审查和行政执法证、监督检查证的审核管理及人员培训工 作。

6.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裁决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组织区政府行政行为听证等工作。指导协调仲裁业务工作，牵头负责全区行政调解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工作。

7.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聘任和管理。负责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监督管理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工作。负责全区外来企业、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

8.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9.指导人民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指导管理司法所建设。

10.承担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承担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警车管理等保障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12.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区司法局共有编制 49名，其中：政法专编 41名，参公事业

编制 2 名，机关工勤编制6名。2022年实有在职人员44 人。

二、预算单位财政收支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区司法局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 91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1.73万元，占收入的 100%。追加经费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万元，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4万元），年终决算收入1006.74万元。

（二）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911.73万元，追加经费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1万元，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64 万元）。2022年安排预算支出 1006.74 万元（基本支出 820.36 万元，项目支出 186.38 万元）。年终决算支出1006.74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本单位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准 确，绩效目标纳入本单位局长办公会研究决策。年初预算和年末决算编制内容真实有效，编制数据完整，准确。年初预算（含追加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报表报送及时准确。单位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收支执行进度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1.目标的制定。**本单位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司法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普法宣传绩效目标、基层司法业务经费绩效目标、法律援助绩效目标、社区矫正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劳教人员释放解教经费目标、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行政复议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政府法律顾问费绩效目标、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在绩效目标中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制定，均由各业务股室确认、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上报区财政局审核。

**2.目标的实现。**区司法局按照工作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普法宣传、基层司法业务、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劳教人员释放解教、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行政复议工作、政府法律顾 问费、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等各项绩效目标，各绩效目标的实际实现与预期目标基本稳合。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支出控制。**部门预算日常公用经费、其他运转类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等科目预算数分别为：24.6万元、25.08万元、水费1.6万元、电费2.8万元，决算数分别为：10.56万元、17.53万元、1万元、3.6万元。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偏差，预决算偏差程度超出20%。本部门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

**4.及时处置和执行进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达到序时进度的40%、80%、90%，即实际支出进度达到40 %、69.6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本部门预算项目年终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部门预算项目资金无结余。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本单位预算管理方面无违纪违规问题。

**（二）结果应用公开情况**

区司法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年初预算和年终决算均按照法定要求，在昭化区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开，以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在内部应用方面，将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一起公开。本单位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重点自评抽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在结果应用反馈方面，本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三）自评质量**

本单位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22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区司法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并严格执行，推进各项目工作。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项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审批制度，真正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有效利用。总体来说项目审核严格，管理到位，完成及时，社会评价良好。根据《广元市昭化区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得分 98 分，绩效自评结果优秀。

(二)存在问题

预、决算编制细化程度不够,编制过程中存在项目分类不够精细的情况。

（三）改进建议

本单位将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大绩效项目管理力度，实施进度跟踪，合理支出，提升项目建设的经济效益 和社会效益；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911.74 | 1006.74 | 1006.74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911.74 | 1006.74 | 1006.74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911.74 | 1006.74 | 1006.74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1.全面提升依法治区水平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深化示范试点成效，将形成的经验模式、特色亮点和制度机制融入，推进法治昭化建设行稳致远。聘请5名政府法律 顾问，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严把合法性审核关，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进一步加强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和复议平台建设，全面完成行政复议的工作目标，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2.强化普法宣传。实施昭化区“八五”普法规划，按照全区普法规划，完成2022年度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让群众学法守法，依法办事，推进依法治区进程。3.深化法律援助工作。全力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市、区下达的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组建全区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做好省外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工作。规范法律援助经费管理使用，积极开展全区法律援助机构民、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优化基层法律服务。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的工作目标，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4.做好基层司法业务。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宣传，调解成功1000件以上，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12个镇兼职司法助理员津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5.加强社区矫正监管教育帮扶。确保在2022年度，强化对在册16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加强日常走访及教育学习，扎实开展技能培训、困难救助等社会适应性帮扶，保障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6.严格落实安置帮教措施。确保在2022年度，对全区400余名安帮人员进行帮教，保障帮教对象不重新违法犯罪，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 全面完成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案件数 | 1200件 | 3030件 | 案件增加 |
| 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 160人 | 160人 |  |
| 开展普法宣传场次 | 70场次 | 70场次 |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到位率 | 95% | 100% |  |
| 普法宣传到位率 | 95% | 100% |  |
|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 95% | 100% |  |
| 时效指标 | 工作完成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
| 成本指标 | 工资、住房公积金、各类保险及日常公用经费 | 787.35万元 | 787.35万元 |  |
| 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基层司法业务、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等经费 | 124.38万元 | 124.38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群众法治意识提高率 | 95%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  |

附件2

2022年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付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3〕12号)的要求，结合我局2022年部门预算管理、项目的实施情况等，现将我局2022年开展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项目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经费用于全区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完成全省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点及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任务等工作的日常经费。通过开展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让群众遵法守法，依法办事。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年初预算下达，共计40万元，已全部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底前，全面完成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受益群众大于8万人次，进一步提高群众法治意识，为法治四川建设提供昭化样板。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2022年度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项目经费申报要求执行，项目经费申报符合当年本单位工作需要，并达到预期目标。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采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评价内容作出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报告，并向区财政局报送电子和纸质资料。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区财政局于年初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将区级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资金共计40万元下达到本单位，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在预算范围内提前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计划，在财政资金计划批复后，单位及时按预算下达项目要求组织开展工作，有效地保证了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

2.资金使用。2022年度，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实际支出40万元，主要用于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培训、差旅等费用支出，按预算下达指标全面完成预算支出任务，支出完成率达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实施项目资金分配。本单位将依法治区工作经费纳入单位财务集中统一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并结合全年工作任务及时办理相关的经费支出，提升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要求。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完成时间2022年12月。根据项目申报有关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自下而上、逐级根据需要，编制项目支出计划。在对各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和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在项目组织的过程中能做到有依有据，合理合法，监管与审核并重，项目组织程序有序，有利于保障和提高项目实施效果。2022年，本单位切实加强对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狠抓队伍建设和体制机制建设，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了创建全省全面依法治区示范试区及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按年初项目预算规划并结合全年工作任务有条不紊进行开展，全年经费按预算和工作规划全部实施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把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顺利创建全省依法治(县)区示范试点,进一步增强群众守法意识,有效推动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区矛盾纠纷、信访件数量同比分别下降15.1%、15.9%，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明显增强。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2年，全面完成了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绩效总体目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挪用、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综合评价结果为优良。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本单位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繁重，建议区财政局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和培训，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40 | 40 | 4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40 | 40 | 4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40 | 40 | 4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2022年底前，完成法治建设受益群众大于8万人次，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全面完成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为法治四川建设提供昭化样板。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群众 | 8万人次 | 8万人次 | 无 |
| 质量指标 | 群众知法守法覆盖面 | 100%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7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严控预算 | 40万元 | 40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良好发展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尽可能减少群众损失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 | ≥90% | ≥90% | 无 |

2022年法律援助等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付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昭财发〔2023〕12号)的要求，结合我局2022年法律援助项目实施情况，现将我局2022年开展法律援助和普法宣传经费等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单位2022年预算的有法律援助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基层司法业务经费、劳教人员释放解教经费、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政府法律顾问费、争取资金工作经费6个项目，这些项目都是基本运转类项目。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6个项目均是2022年预算的项目，该项目长期使用，以

2022年预算批复为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法律援助经费。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日常办公费、差旅费等业务相关费用。最大限度保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2.普法宣传经费。该项目主要保障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高效推动“八五”普法。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依法治区进程，为加快法治昭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受益群众大于等于10万人次，社会群众满意度95%以上。

3.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该项目主要保障开展各项基层司法所业务的办公费、差旅费，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调解成功1000件以上，完成发放12个镇兼职司法助理员津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4.行政复议工作经费。该项经费是行政复议工作开展的办公、差旅经费。保障我区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加强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和复议平台建设，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政府法律顾问费。该项目为政府法律顾问费用。2022年与广府律所（3名），永升律所（1名），同方正律所（1名）签订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协议，每名律师3万元/年。目的是为加快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

6.争取资金工作经费。该项目主要用于我局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所需的办公费、差旅费。通过积极向上申报，保障司法行政各项业务顺利推进,进一步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6个项目，每一笔经费开支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严格资金审批制度，附件完整齐全，经层层把关，审核签字，财务通过一体化平台支付款项。每笔资金都用于相关业务，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具体量化、合理可行。

（四）自评步骤及方法

均采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方式，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评价内容作出自我评价，形成自评报告，并向区财政局报送电子和纸质资料。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2022年3月22日，资金预算批复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截止2022年12月31日支付法律援助经费5万元、普法宣传经费23万元、基层司法业务经费10万元、行政复议工作经费5万元、政府法律顾问费15万元、争取资金工作经费1.08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追加相符。

2.资金使用。严格审核费用的标准、范围及其合规性。对每一笔经费开支在核定的支出限额和范围内实行据实凭票报账制，严格资金审批制度，附件完整齐全，通过层层把关，审核签字，通过一体化平台支付款项，支出完成率达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程序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实施项目资金分配,并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做到了专款专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规定按月及时处理账务，账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6个项目基本运转类项目，是长期使用的项目。这些项目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完成时间2022年12月。根据项目申报有关要求，编制项目支出计划。在对各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并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和要求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在项目组织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机关单位管理制度》、《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内控手册》等相关要求执行，能做到有依有据，合理合法，监管与审核并重，项目绩效与预决算一同在区人民政府网上公开。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416件，代拟法律文书105件，解答法律咨询1253件次，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377.21万元。

2.普法宣传经费项目。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总结验收，高效推动“八五”普法。持续深化普法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各职能部门开展根治欠薪、妇女维权等主题宣传活动600余场次。深化拓展“法律七进”，认真开展“一月一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专题宣传活动700余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1100件，服务群众2000人次。积极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大力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做好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工作。

3.基层司法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人民调解业务培训20余场，排查矛盾纠纷5000余次，调处1500余件，调解成功率99%以上。

4.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全面完成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任务，健全完善阳光复议、规范办案等行政复议制度机制，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有效发挥，设置镇行政复议申请联络点12个，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9件，诉讼案件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100%，胜诉率100%。

5.政府法律顾问费项目。全年审查政府招商引资协议（合同）76件，办理区委区政府涉法事务13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63份，提出法律意见建议241条。

6.争取资金工作经费。为缓解本级财政压力，保障司法行政重点支出需求，2022年，我局高度重视，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全力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局党组一班人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局长亲自带队，与上级部门沟通，并多次到省厅开展资金争取工作,确保了各项业务工作开展。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该项目实施后，使我局各项业务工作得到了较好保障，司法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得到更充分发挥，超额完成了市、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基层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最大限度地保护；顺利创建全省依法治(县)区示范试点,进一步增强群众守法意识,有效推动群众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社会违法犯罪率降低。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建设质量要求高，超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该项目评价得分98分；普法宣传经费，该项目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该项目评价得分97分；基层司法业务经费，该项目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该项目评价得分98分；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该项目评价得分98分；政府法律顾问费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该项目评价得分98分。争取资金工作经费项目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该项目评价得分97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绩效编制过程中个别指标设置还不太准确，项目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三）相关措施建议

本单位基层司法业务工作任务繁重，建议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快资金的拨付进度，并加强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法律援助案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5 | 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5 | 5 | 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5 | 5 | 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2022年12月31日之前， 全面完成法律援助的工作目标，全年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00件，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 200件 | 416件 | 法律援助人员增加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覆盖面 | 优良差 | 100% | 无 |
|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成功率 | 95%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严控预算 | 5万元 | 5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优良差 | 优 | 无 |
| 尽可能减少群众损失 | 优良差 | 优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0% | 无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普法宣传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3 | 23 | 23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23 | 23 | 23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23 | 23 | 23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2022年12月31日前，按照全区普法规划，开展“1+10”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7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0份，完成2022年度普法宣传工作。通过开展普法宣传，提高群众法律意识，让群众学法守法，依法办事，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受益群众 | 10万人次 | 10万人次 | 无 |
| 质量指标 | 完成工作质量 | ≥90%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严控预算 | 23万元 | 23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 优良差 | 优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普法宣传覆盖面 | ≥90% | 100% | 无 |
| 群众法治意识 | ≥90% | 100%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 无 |
| 行政机关满意度 | 100% | 100% | 无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10 | 10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0 | 10 | 10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0 | 10 | 10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宣传，调解成功1000件以上，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发放12个镇兼职司法助理员津贴，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民调解案件 | 1000件 | 2614件 | 人民调解案件增多 |
| 质量指标 | 调解卷宗规范 | 优良差 | 优 | 无 |
| 调解成功率 | 95%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严控预算 | 10万元 | 10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人民调解覆盖面 | 90% | 优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安定 | 优良差 | 优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100% | 无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5 | 5 | 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5 | 5 | 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5 | 5 | 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为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进一步加强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和复议平台建设，全面完成行政复议的工作目标，为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按质按时办结行政复议案件，其中差旅费、会议费为3万元，工作人员办公费、培训费2万元，完成属于受理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30件。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属于受理范围的行政复议案件 | 30件 | 14件 | 社会稳定，复议案件减少。 |
| 质量指标 | 行政复议案件按质按时办结完成率 | 100%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每一件行政复议案件所用时间 | 2个月 | 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严控预算 | 5万元 | 5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群众损失 | 优良差 | 优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优良差 | 优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安定 | 优良差 | 优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行政复议案件对象的满意度 | ≥90% | 100% | 无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15 | 15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5 | 15 | 15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5 | 15 | 1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加快全面依法治区和法治政府建设，为政府及时提供法律服务，降低风险。该项目计划从1月起至12月结束。经费预算文件依据：2021年8月与广府律所（3名），永升律所（1名），同方正律所（1名）签订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协议，每名律师3万元/年。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人数 | 5人 | 8万人次 | 无 |
| 质量指标 | 降低群众损失 | 优良中低差 | 100% | 无 |
|  |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工作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严控预算 | 15万元 | 15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良好发展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尽可能减少群众损失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优良中低差 | 优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 | 95% | 优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无 |
| 行政机关满意度 | 95% | 100% | 无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2 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争取资金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司法局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司法局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2 | 1.08 | 1.08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2 | 1.08 | 1.08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2 | 1.08 | 1.08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通过积极向上申报，按照要求向上级申报资料，争取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 | 全面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向上争取业务装备、办案业务及法律援助等项目资金 | 3个 | 3个 | 无 |
| 质量指标 | 争取资金到位率 | 95%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任务时间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全年争取资金金额 | 80万元 | 130万元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通过争取办案业务和业务装备经费，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治区，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秩序稳定 | 优良差 | 优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0% |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